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唯一配售代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於 2013 年 9 月 10 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25 港元（0.0206 英鎊**）配售最多 119,515,299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市況；(i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將來展望；及(iii)股份的表現及有意投資者預期的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可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量、拓闊其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7.17%及本公司經發行 119,515,299 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4.65%。配售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批准任何已發行之配售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29,878,824.75 港元（2,458,960 英鎊**）及約 28,982,460.00 港元（2,385,191 英鎊**），其用途擬為本公司的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就任何將來投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2013 年 9 月 10 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119,515,299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 3.0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3.00%的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並非與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行動一致。

配售價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 0.25 港元（0.0206 英鎊**）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310 港元折讓約 19.3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0.303 港元折讓約 17.49%；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0.3075 港元折讓約 18.70%。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 0.2425 港元（0.0200 英鎊**）。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市況；(i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將來展望；及(iii)股份的表現及有意投資者預期的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可改善股份的流通量、拓闊其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可向承配人配售最多 119,515,299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7.17%；及(ii)本公司經發行 119,515,299 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4.6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倘為已繳足時）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按適用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涉及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有配售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自其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授出後一直未獲行使的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 119,515,299 股股份。假設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19,515,299 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於配售進行後，將再無股份可供發行。

完成條件

配售須待香港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申請將配售股份納入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的完成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根據配售協議各方的責任將會失效。

關於配售的最新資料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批准任何已發行之配售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進行配售的原因與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后以及按全部配售股份已完成配售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8,982,460.00 港元（2,385,191 英鎊**）。

董事會相信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實行經確定的新增業務商機，並且可在將來出現擴展及收購增長的機遇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能力和實力把握機遇。董事會亦相信取得年期較長及大型項目的合約的策略將增強本公司日後的貿易狀況，股東價值可因此提升。此外，配售亦可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東架構因配售而引起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發行全部119,515,299股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rossover Global Limited （附註 1）	104,352,941	14.99	104,352,941	12.79
Chan Chun Fai（附註 1）	104,352,941	14.99	104,352,941	12.79
Qin Chuhua（附註 1）	104,352,941	14.99	104,352,941	12.79
Yang Zhijian（附註 1）	104,352,941	14.99	104,352,941	12.79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65,662,832	9.43	65,662,832	8.05
龔如心（已故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名義所擁有） （附註 2）	65,662,832	9.43	65,662,832	8.05
Lam Hok Chung Rainer（附註 2）	65,662,832	9.43	65,662,832	8.05
Jong Yat Kit（附註 2）	65,662,832	9.43	65,662,832	8.05
Yu Sai Hung（附註 2）	65,662,832	9.43	65,662,832	8.05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附註 3）	53,515,556	7.69	53,515,556	6.56
陳振聰（附註 3）	53,515,556	7.69	53,515,556	6.56
譚妙清（附註 3）	53,515,556	7.69	53,515,556	6.5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9,515,299	14.65
其他	472,645,167	67.89	472,645,167	57.95
	<u>696,176,496</u>	<u>100.00</u>	<u>815,691,795</u>	<u>100.00</u>

附註：

1. *Cross Global Limited*（「Crosso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三名人士實質擁有，該三名人士即為 Chan Chun Fai 先生、Qin Chuhua 先生及 Yang Zhijian 先生，其分別擁有 Crossov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5%、29% 及 26%。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Chun Fai 先生、Qin Chuhua 先生及 Yang Zhijian 先生被視為在 Crossover 持有的 104,352,9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龔如心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如心女士被視為在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65,662,83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am Hok Chung Rainer 先生、Jong Yat Kit 先生及 Yu Sai Hung 先生共同及各別作為龔如心女士遺產訴訟待決期間的遺產管理人。
3.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Offsh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女士為陳振聰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女士被視為在 Offshore 持有的 53,515,55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公眾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約為 57.95%。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概述如下表。

公告日期	概況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2013 年 6 月 10 日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簽署之配售協議，按 0.355 港元價格，發行 98,600,000 股股份	35,003,000 港元	為本公司項目提供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類別：「生物識別技術產品證券交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與相關配件」，以及「商品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另類投資市場」 指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 「董事會」 指董事會；
- 「營業日」 指銀行在香港一般對公眾營業的日子（非周六，及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期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未有除下的任何日子，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未有除下的任何日子）；
- 「本公司」 指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及在 ISDX 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 「完成」 指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 20% 的一般授權；
-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
-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 年 9 月 10 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本公司在當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和附例；
-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 「配售」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 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
-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規限下，將配售最多 119,515,299 股的新股份；

-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以港元呈列之金額已按 1.00 英鎊兌 12.151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英鎊，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3 年 9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關敬樺

曾敏